

证券代码：831327

证券简称：飞翼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业务开发，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规划需要，公司决定与湖北问地新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沙飞翼问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投资金额为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问地新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星谷大道特1号（0035）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星谷大道特1号（0035）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超导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法定代表人：王基良

控股股东：王基良

实际控制人：王基良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飞翼问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飞翼工业园

主营业务：矿山充填胶凝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矿山充填开采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矿山固废环保处理、运营和服务；矿山尾矿库及采空区的环保、安全无害处理整体技术与成套装备的研发、销售和服务；矿山采掘；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矿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城市垃圾、废弃物的输送及处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00	51.00%	0
湖北问地新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00	49.0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湖北问地新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沙飞翼问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飞翼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51.00%，湖北问地新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49.00%，最终合作协议以双方正式签署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和需要进行实缴出资，并依法合规运作。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策，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